

禮部
中祀

東坡文選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三

禮部

中祀

春分朝

應代帝王廟

日 秋分夕

月

祭

春分朝

日○順治八年題准。

大明之神。從祀

園丘外。更於朝陽門外建立

日壇。每年於春分日卯時致祭。○又定。祭

日壇。凡遇甲丙戊庚壬年。

親詣行禮。餘年遣官行禮。○又定。

日壇祝版。用赤質朱書。玉用赤璋。帛用紅色禮神制。
帛樂用七奏。樂章曰曦舞。用八佾。牲用太牢。爵
用陶。舊制用玉。豆登簠簋鉶尊同。

皇帝祭服用赤色。○雍正二年奉

旨。

日壇外牌坊。舊名禮神街。著改為景升街。○又奏准。
日壇西南地方空闊。建照牆三座。○四年奏准。
日壇向係露祭。照

社稷壇之例。

壇下別設神龕。以備風雨。並香鑪上增設鑪蓋。○乾

隆七年議准。

日壇等祭均係中祀致齋二日。如

皇帝親詣行禮。在於別殿內致齋。又

諭

日壇具服殿舊制建於壇南。臨祭時必經過神路。始至殿所。似於誠敬之儀未協。著將具服殿移建壇之西北隅。其西北隅現有奉祀衙署。即移於具服殿地基蓋造。十一年奏准。向例

日壇如遇

皇帝親詣行禮之年。於

壇北門內甬道西。設更衣大次。今

具服殿已經告成。嗣後停設更衣大次。○是年春分。

高宗純皇帝親祭

日壇。以次日日食。不乘輦。不設鹵簿。還宮不作樂。○

二十年奏准。

日壇內垣。原係土牆。照

天壇之式。用甃兩面鑲砌。以資鞏固。外垣原高七尺六寸。今增高三尺。並增砌大甬路二道。○三十九年。春分祭。

日壇。

高宗純皇帝御祭服。乘禮輜出宮。至景升街。太常寺堂官二員。在前引十大臣前恭導。由

北天門中門。至鋪設梭薦處降輿。贊引對引官恭導。至盥手處盥手畢。入

西櫺星門左門。詣幄次拜褥前行禮。○嘉慶五年奏准興修

日壇神庫等工。所有奉移。並料吉日。並官以奉詣神牌。及

神牌還御日。遣官於本

壇告祭。興工及工竣日。告祭

后土

司工之神。均由欽天監選擇吉日。遣官以奉請
神牌祇告。祀畢。禮部堂官詣

神牌前。上香。行三跪九叩禮。太常寺官恭請

神牌。敬謹奉安於祭器庫內。禮部堂官上香。行禮如

初。工竣後。

神牌還御。均與興工禮同。○又奏准。

日壇神庫等工告竣。所有迎吻安吻。插劍合龍門。由

欽天監擇吉。迎吻日。遣官一員。致祭。

琉璃窯神。

日壇外壝西門之神。吻上用裏金銀花二對。大紅緞二方。龍旗

御仗各一對。和聲署作樂前導。在工大臣官員迎接。均毋庸簪花披紅。其安吻插劍合龍門吉期。遣官告祭

司工之神。○道光二十二年春分祭日壇。

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。在

西櫺星門外甬道北。降輿升輿。○二十三年二月

諭給事中文丕奏定例朝

日壇以卯刻致祭。本月二十一日。禮成將及卯初。請將承祭官交部議處等語。此次禮成將及卯初。所早不過二三刻數。究與遲誤者有閒。承祭官著毋庸議處。嗣後凡遇遣官祭祀。其致祭時刻。總當恪遵定例。不得過早。亦不得稍遲。以昭敬慎。○光緒十三年。興

修

日壇神庫工程。所有奉移

神牌。及

神牌。還御日。遣官行祇告禮。均與嘉慶五年同。

秋分夕

月○順治八年題准。

夜明之神。從祀

園丘外。更於阜成門外建立

月壇。每年於秋分日酉時致祭。以

北斗七星。

木火土金水五星。

二十八宿。

周天星辰配饗。○又定祭

月壇。凡遇丑辰未戌年。

親詣行禮。餘年遣官行禮。○又定。

月壇祝版。用白質墨書。玉用白璧。帛用玉色。禮神制帛。樂用六奏。樂章曰光。舞佾牲器與

日壇同。

舊制用金爵。

皇帝祭服用玉色。

配位無玉。用制帛十有一。白七。青黃赤黑各一。○

雍正二年奉

旨。

月壇外牌坊。舊名禮神街。著改為光恆街。○又奏准。月壇東北地方空闊。建照牆三座。○九年奏准。致祭

月壇陪祀大臣官員跟隨人役。不得將轎馬車輛擁入柵欄。以致

壇門前來往喧嚷。嗣後每逢致祭

日

月壇。御史禮部官員照例稽查外。飭令陪祀執事等官。各行管束跟隨人等。不得擅入柵欄。仍令步軍統領派官撥兵加謹巡查。如有擅入柵欄喧嚷擁擠者。分別治罪。○乾隆三年

諭。今年夕

月。舊例乃遣官之年。但朕即吉之後。凡祭祀典禮初

次舉行。朕皆欲躬親以展誠敬。八月初十日夕
月。朕親詣行禮。○四年奏准。

月壇舊於酉時致祭。

皇帝親詣行禮。於酉時前六刻。申時三刻請
駕至。

壇尚隔酉時二刻。嗣後

皇帝親詣

月壇行禮。謹擬於酉時前四刻。申時五刻請
駕至。

壇適合致祭之時。○十三年奏准。

月壇具服殿亦已告成。照

日壇之例。停設更衣大次。二十一年奏准。

月壇內垣。兩面甃砌二進。外垣增高三尺。並增設大甬路二道。嘉慶五年。秋分祭

月壇。太常寺照例題請遣官奉

旨。朕親詣行禮。十九年

諭。秋祀夕

月壇。嗣後如遇朕親祭之年。其

配位著派親郡王上香。二十三年

諭。昨據禮部奏八月二十三日。

世宗憲皇帝忌辰。在夕。

月壇齋戒期內。應用常服。朕惟

列聖

列后忌辰。例穿素服。如值

天

地

宗

社大祀齋戒期內。自應一律改用常服。以昭至敬。至中

祀典禮。應較大祀稍差。嗣後恭遇

列聖

列后忌辰。在中祀齋戒期內。惟承祭之遣官及陪祀執事人員。改用常服。此外王公百官。仍穿素服。著為令。
○道光四年

諭嗣後中祀內夕

月壇受福。昨時行二跪六拜禮。並著傳贊王公百官。隨行二跪六拜禮。以歸畫一。

祭

歷代帝王廟。○順治二年奏准。三月三日。例祭歷代帝王。案明初立廟。元世祖入廟祀。而遼金諸帝。皆不與。但當日宋之天下。遼金分統。南北之天

下也。應以遼太祖及功臣耶律曷魯、金太祖、世宗及功臣黏沒忽、幹里不俱入廟祀。元世祖之有天下，功因太祖，應追崇元太祖。其功臣木華黎、伯顏應從祀。至明太祖及功臣徐達、劉基並宜增祀。○屆日祭。

歷代帝王廟遣大臣一員詣正殿致祭。分獻官四員祭兩廡。正殿奉

太昊伏羲氏。

炎帝神農氏。

黃帝軒轅氏。